

缅因州

地区法院

地区：

案卷号

注意：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如果您需要帮助，请前往书记室，如需翻译服务，请致电联系我们。

修订版：

司法审查命令

《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8 条 和/或

永久规划命令

《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8-B 条

根据本事件中之前下达的命令或申请，为以下事宜安排了 司法审查 永久规划听证会：
_____。除非本文另有说明，法院已向所有当事人发送了诉讼正在审理中的及时、正式的通知。

与本司法审查一同举行的其他听证会：

危境 案件管理会议 (CMC) 终止团聚 父母权利终止 (TPR)

父母权利终止 (TPR) 后 申请

青少年 预审会议 (PTC) 其他：_____

法官 _____ 主持了这些诉讼。

当天出庭的当事人如下：

母亲 _____ 母亲的律师 _____

父亲 _____ 父亲的律师 _____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DHHS) _____ 首席检察官助理 (AAG) _____

青少年 _____ 诉讼监护人 (GAL) _____

财力提供者 _____ 青少年社区矫正官/地区助理检察官 (JCCO/ADA) _____

参与者 _____ 永久监护人 _____

调停者 _____ 其他 _____

1. DHHS 已经 尚未向财力提供者（如养父母、预收养父母和/或亲戚照护者）发送此诉讼通知的副本。 法院特此命令通过以下方式 _____ 向以下当事人发送通知：_____

2. 已经 尚未向适龄青少年通知此诉讼。 不适用。

3. 父母被问及他们或任何未到庭的父亲/母亲是否为联邦政府认可的印第安部落的成员。法院也询问了 GAL 和 DHHS 代表，他们是否发现或知道有关该孩子是印第安儿童的任何信息。

法院已作出裁决，《印第安儿童福利法案》不适用于本事件；

尚无联邦政府认可的部落确定该孩子有资格成为部落成员；或者

法院已作出裁决，《印第安儿童福利法案》(ICWA) 适用于本事件，因为孩子是 _____ 的已登记成员，或者孩子的父亲/母亲是 _____ 的成员，并且孩子有资格成为该部落的成员。该部落于以下日期收到通知：_____。

4. 孩子于以下日期开始被寄养：_____。

5. GAL 上次探望孩子的日期：_____。 GAL 最后报告的日期：_____。
诉讼监护人的报告 已经 没有被认定为证据，并且已返还给当事人。

6. 在 _____ 法院有附属诉讼正在审理中，针对的是当事人与本案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相互联系的事宜。
 有一份 _____ 法院下达的法院命令正处于生效状态，旨在禁止当事人与本案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相互联系。
 首先，当事人向本法院表示，他们同意本法院对本事件的调查和处置；或者
 法院在进行了有争议的听证会后下达了本命令。

法院对所提交的证据、孩子的相关情况、该部门和父母迄今为止对孩子所采取的行动、诉讼监护人的建议以及针对孩子提出的计划进行了审查。通过充分考虑孩子的健康和安全并凭借大量的证据，法院作出如下认定，并且根据《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6 和 4038 条下达了以下命令（生效日期为 _____）。

其他危境问题在本事件中已经出现。凭借大量的证据，法院认定了有关其他危境问题的以下具体事实：_____

7. 监护和安置

监护：

- 孩子的监护权应仍归/置于以下当事人的监护之下：
 该部门。由于以下当事人的原因，继续留在家里对孩子的健康幸福十分不利：_____
 父母 母亲 父亲
 其他（详细说明）：_____ 由于存在未解决的危境问题，继续留在家里对孩子的健康幸福十分不利；并且（若适用）：_____
 如果监护权发生了变更，该变更对孩子的影响如下：_____。

安置：

- 目前与 _____ 安置在一起的状况是必要且适当的。
 孩子在目前的安置状态中非常安全。
 孩子的安置状态发生了改变，因为 _____
并且孩子现在的安置状态为：_____。

亲戚：

- 在开始下一个审判程序之前，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定亲戚资源：_____。
 以下亲戚已经得到了确定，并且该部门正在考察/应该考察该亲戚是否愿意并且有能力永久安置该孩子：_____
 没有可以安置该孩子的亲戚。

年满 14 岁或以上的青少年

- 该孩子已年满 14 岁或以上。若要从家庭寄养成功过渡到成人期并独立生活，应向孩子提供
 该部门的独立生活计划和/或 以下服务：_____

州外安置：

- 孩子被安置在缅因州外，地址：_____。
- 该计划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因为必须要满足孩子的特殊需求，
_____。
- ICPC 研究的命令如下：_____。

教育： 列出孩子的教育计划：_____。

其他：

- 其他处置：_____。

8. 团聚

A. 该部门 已经 尚未采取合理的措施来让该家人团聚并恢复正常生活。这些合理措施（若已采取）包括：_____。

B. 应要求该部门与以下当事人一同努力让家人团聚： 父母 母亲 父亲
 其他：_____。

C. 母亲对案件计划（包括对安置问题以及导致产生危境的任何新问题的缓解进展）的遵守程度
 无法接受 一般 良好
 _____。服务和期望值应符合团聚计划的规定（日期：_____）。团聚计划的副本（日期：_____）在法院案卷中，还应包括：_____。

D. 父亲对案件计划（包括对安置问题以及导致产生危境的任何新问题的缓解进展）的遵守程度
 无法接受 一般 良好 _____。服务和期望值应符合团聚计划的规定（日期：_____）。团聚计划的副本（日期：_____）在法院案卷中，还应包括：_____。

E. 团聚计划或者用于避免孩子脱离家庭的计划（日期：_____）随附在本命令中，并且以引用的形式包含在本命令中，**或者**
 由于以下合理原因，该部门被豁免在此日期向法院提交计划：_____。
 该部门应提交团聚计划或者用于避免让孩子脱离家庭的计划，并在以下日期之前将副本提供给当事人：_____。

9. 终止团聚

该部门之前已按照命令的规定被免除了促进孩子与以下当事人团聚的义务： 母亲 父亲
 其他：_____（该命令的日期为：_____）。

- 该部门之前已被免除了促进孩子与以下当事人团聚的义务：
 父母 母亲 父亲 其他：_____
- 原因如下：
 - 发现了加重情节（必须在 30 天内举行永久规划听证会）
 - 继续促进孩子与家人团聚与孩子的永久计划不相符
 - 其他 _____

10. 永久规划（若适用）

如果孩子在健康与人类服务部的监护之下，根据《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8-B 条的规定，应在孩子开始接受寄养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针对该孩子制定一项永久计划。

该部门已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完成针对该孩子的永久计划。这些合理措施包括：_____

该孩子的永久计划为：

与以下当事人团聚： 父母 母亲 父亲 其他人：_____。

可安全将孩子送回家里并维持正常生活的预计日期为_____。

领养。《父母权利终止请愿书》应于/已于以下日期提交：_____。

永久安置在合适且愿意接收的亲戚家中。可将孩子安置在亲戚家中的预计日期为_____。

安置在永久监护人家中。可将孩子安置在永久监护人家中的预计日期为_____。

移交至法定监护人。可将孩子安置在法定监护人家中的预计日期为_____。

其他计划性永久生活安排 (APPLA)。(仅适用于年满 16 岁或以上的青少年)

该部门对其他计划性永久生活安排的充分理由进行了记录，理由如下（包括为将孩子与父亲/母亲、亲戚或监护人或领养人永久安置在一起所采取的措施的概要及结果）：_____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认为，APPLA 是 不是适用于该青少年的最佳永久计划，并且任何其他永久计划也不符合该孩子的最佳利益。

该部门已采取措施来确保看护者在为该青少年作决定时采取的是合理审慎的家长标准。这些措施包括：_____

该部门已采取措施来确保该青少年可以定期并持续参加与其年龄相符或有益其发育的活动。这些措施包括：

以其年龄相符的方式询问并鼓励孩子_____参与活动及

其他_____；以及

法院以适合孩子年龄的方式考虑了孩子的意愿，包括询问孩子对他/她希望的永久安置的结果（若适用）。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应提供以下服务，以促进《永久规划命令》的完成：_____

父母 母亲 父亲 其他人应参与以下服务，以促进实现永久安置：_____

虽然在过去的 22 个月中，该孩子将要/已经被寄养了 15 个月，但是该部门不打算提交《父母权利终止请愿书》(Petition for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因为这样做最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_____

11. 探视和联系（若适用）应符合孩子的以下最佳利益：

根据当事人的约定

如下所示：_____

12. 子女抚养

法院命令，根据《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6(1)(G) 条：

任何现有的《子女抚养命令》或《子女抚养行政命令》(Administrative Child Support Order) 仍有充分的效力。

父母必须按照本命令随附并以引用的形式包含在本命令中的《子女抚养命令》的规定支付子女抚养费。随附的《收入扣缴命令》（若有）也以引用的形式包含在本命令中。

另外，_____应为孩子提供健康/医疗保险（只要通过他/她的工作可提供此类保险），并且应向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提供此类保险的证明；**并且/或者**

父母应在 10 天内向法院提交财力宣誓书。若未能提交此类宣誓书，法院可根据收到的其他信息下达抚养命令。

13. 法院还命令，本事件将由本法院进一步审理：

应在命令下达后的六 (6) 个月内，即：_____的上午/下午 _____，或者某当事人申请的更早的时间审查本命令。通过以下方式送达的本命令应充分通知所安排的审理事宜。无需发送进一步的审理安排通知；**或者**

根据某当事人的申请，因为：

监护权被授予给除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或父亲/母亲之外的其他人。《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8(1-A)(A) 条；**或者**

已将监护权授予在提交请愿书时未拥有孩子监护权的父亲/母亲。《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8(1-A)(B) 条

书记员应在案卷中填写以下信息：

《司法审查命令》（日期为：_____）已提交。

《永久规划命令》（日期为：_____）已提交。

孩子的监护权仍归/授予_____。

孩子的安置应仍归/置于以下当事人的监护之下：_____。

DHHS 被免除了向以下孩子提供恢复正常生活和团聚服务的义务：

_____。

_____ 被添加为本案的 _____ 当事人。

子女抚养费将由 _____ 支付，金额为每周/每两周/每月 \$ _____。

为以下事宜安排了司法审查/永久规划/ _____ 听证会 _____。

不存在强制性审查 _____。

根据《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79(a) 条，本命令依照法院的具体指示以引用的形式包含在该案卷中。

日期：_____

_____ 缅因州地区法院法官

父母和监护人须知

我们特此通知您，根据《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8 条，您有权申请提出司法审查，要求修改本《儿童保护命令》。

命令送达

当事人已通过 专人送达 通过普通邮件的方式向以下人士发送了该命令的副本：

首席检察官助理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母亲的律师/自辩当事人（母亲）

父亲的律师/自辩当事人（父亲）

诉讼监护人

永久监护人

调停者：_____

其他：_____

缅因州法院任命的特别辩护律师 (CASA) 事务所

日期: _____

地区法院书记员

仅供参考